

財團法人愛鄉文化基金會113 年度工作報告

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名稱	執行情形及效益	辦理時間	實施方式	活動類型	活動類別	性質	辦理場次	辦理小時數	參加人數/受益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預算	實際支用金額	備註
1	鹿美地社區關懷陪讀班	已執行	113/01/01-113/12/31	獎助、補助	人才培育		主辦	1	1,000	10	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三段622巷17	否	否	380,000	1,340,000	
2	崙美地社區關懷陪讀班	已執行	113/01/01-113/12/31	獎助、補助	人才培育		主辦	1	1,000	10	雲林縣崙背鄉大成路105	否	否	250,800	890,000	
3	甲美地社區關懷陪讀班	已執行	113/01/01-113/12/31	獎助、補助	人才培育		主辦	1	1,000	10	台中市大甲區德興路34-30號	否	否	509,200	1,818,255	
4	台灣文化傳承及宣揚暑期美語品格營	已執行	113/07/01-113/08/31	研習、研討	人才培育		主辦	1	80	150	大甲國中及公明國中等	否	否	380,000	1,350,000	
合計								4	3,080	180				1,520,000	5,398,255	

說明：

- 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助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
- 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2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2種類別或無法規類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
- 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
- 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信。